

渭南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渭南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、接受社会监督、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，通过区门户网站公布了部门职能职责、财务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开支等情况，接受全社会监督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年度我委在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度我委没有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委网络信息有专人管理，定岗定责，确保网络信息宣传工作的高效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委无专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政府信息公开事项通过渭南高新区门户网站公开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发布相关政务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在渭南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杜绝各类失泄密事件发生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本年 度办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不够深入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强化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委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创新意识，强化履职能力，同时进一步强化工作能动性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事项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